

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泉鲤政卫〔2026〕11号

签发人：陈东辉

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健康局关于 2025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委、区政府：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区委依法治区办的指导下，2025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鲤城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以法治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扎实推进卫生健康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切实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我局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

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担任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对法治建设的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查、重大问题亲自过问，带头学法遵法守法。将法治建设列入卫健局年度重点工作，与卫生健康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持续强化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工作。

二、2025 年度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重视法治宣传，树牢法治意识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我局严格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讨论、“三会一课”等形式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全年组织中心组学习 11 次，专题研讨 11 次，组织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成员旁听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二是我局开设“大医习业”学习微平台，通过撷取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及系列讲话中引用的诗词典故等内容，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推动我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提高全区卫健系统党员干部的政治觉悟和专业素养，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全方位开展普法工作。制定《鲤城区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2025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等文件，明确普法重点内容、普法对象、普法方式等，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艾滋病防治日、世

界防治结核病日、宪法宣传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各种宣传日（周），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积极向公众普及卫生健康法律知识。同时，卫健系统各单位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宣传海报等平台，加大宣传普及力度，营造上下联动、广泛参与、共同行动的普法宣传格局。我局 2025 年度重点开展了 3 场大型普法宣传活动：

（1）开展“世界防治结核病日”系列宣传活动。3 月 21 日，鲤城区卫健局、疾控中心等联合在临江天后宫广场开展“全面行动 全力投入 全民参与 终结结核”主题活动。累计张贴海报 80 余张，发放知识折页 3000 余张，接受咨询 1000 余人次，直接受益群众超 5000 人。

（2）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4 月 29 日，鲤城区卫健局携手多部门在品界鞋业有限公司举办“关爱劳动者心理健康”主题宣传周活动。通过专家咨询、义诊、应急救护培训等，为 300 余名职工提供政策解读、知识咨询及紧急救援演练服务。同步开展线上有奖答题，参与人数达 3000 余人，有效提升职业病防治知晓率。

（3）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11 月 28 日，我局联合泉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多部门在芳草园广场举办“社会共治，守正创新，终结艾滋”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主题宣传。现场发放艾滋病、宪法等法律知识材料 300 余份，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知识，增强民众防艾意识与宪法观念，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二）围绕重点工作，推进法治建设

1.规范行政服务审批。按照省、市、区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文件精神，依据省卫健委标准化事项清单，认真梳理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梳理后我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共 29 个大项计 84 个子项。

2.规范法制信息公示制度

（1）公示普法责任清单。根据“谁执法谁普法”原则，报送 2025 年度卫健局普法责任清单到司法局备案，并在局门户网站公示。

（2）公示行政执法信息。设置“行政执法公示”专栏，统一公示行政执法信息。2025 年公示行政许可案件 1436 件，行政处罚案件 18 件。

3.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做到有件必审、有件必备、有错必纠，按照要求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并将清理情况在局门户网站公示。

4.落实法律顾问制度。继续聘请福建顺济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我局法律顾问，严格执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重大决策前的法律咨询制度、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法律顾问审查制度，加强与法律顾问沟通联系，充分听取法律顾问意见，确保我局卫生健康行政行为合法规范。

5.规范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1）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2025 年度 100%完成国家双随机抽检任务，共监督抽检公共场所 218 家、二次供水单位 10 家、职业卫生用人单位 21 家、放射卫生单位 3 家、医疗卫生机构 14 家、传染病防治机构 18 家、职业健康体检机构 2 家、学校卫生单位 11 家。

(2) 强化日常卫生监督。2025 年监督检查公共场所 1179 户次、二次供水单位 42 户次、学校及托幼机构 93 户次、医疗机构 223 户次、放射诊疗单位 18 户次、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 121 户次。

(3) 开展卫生监督监测。2025 年二次供水水质抽检 104 家，合格率 99%；游泳场所泳池水质抽检 22 家，合格率 81.8%；美容美发场所公共用具、卫生质量、空气质量抽检 4 家，合格率均为 75%，住宿场所公共用品卫生质量、空气质量抽检 57 家，合格率 100%；沐浴场所公共用品卫生质量、足浴水质抽检 8 家，合格率 100%；商超、影剧院等公共场所空气质量抽检 4 家，合格率 100%；开展学校卫生环境监测 10 家，教室采光系数合格率 100%，课桌面照度、照度均匀度合格率 90%，黑板照度合格率 90%。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检 11 家，社区卫生医疗机构环境空气质量合格率 100%，口腔类医疗机构质检牙科综合治疗台（管路）治疗用水、口腔器械、消毒剂、医务人员手表面的菌落总数合格率 100%。

(4)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及“闽执法”平台应用情况。一是组织开展行政检查主体及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梳理并公布本部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二是“闽执法”平台上线以来，我

局指定专人负责对接，目前我局监督执法机构持有行政执法资格证人员 23 人，持证率 100%，已全员纳入“闽执法”平台管理。三是我局多次组织执法人员全员参加“闽执法”平台应用培训学习，掌握“闽执法”平台移动端和电脑端的操作，明确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录入的关键步骤和注意事项，以确保平台推广应用的顺利进行。我局全面应用“闽执法”平台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以来，均有按要求实现执法全过程上线、案件可追溯管理，行政执法案件 100% 上线办理。2025 年共录入执法办案数据 23 起，其中已办结 16 起，卫健日常监督检查数据 2269 户次。未发生行政执法过错事件，因行政处罚所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 1 起，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处罚，未发生因行政处罚所引起的行政诉讼。四是我局认真落实《鲤城区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实施方案》，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查一次”工作，加强与“综合查一次”牵头部门沟通，2025 年度在“闽执法”平台录入“综合查一次”数据 9 条。

三、主要存在问题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度仍需提高，普法宣传的形式和内容还不够丰富，普法成效有待提升。**二是**依法行政能力仍需提高。卫生监督机构与疾控机构虽已完成重组改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得到充实，但执法水平需进一步加强。

四、2026 年工作安排

（一）加强普法宣传，落实普法责任制。制定 2026 年普法

工作计划，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介载体，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宣传卫生健康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群众知晓率，提升医务人员法治意识和依法执业水平，

（二）强化培训学习，提高法治意识。继续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树牢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强化执法人员培训，通过邀请法律专家、举办培训、讲座等方式，增强干部法治意识和提升执法能力。

（三）加强执法检查，提升执法效能和水平。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涉企行政检查相关制度，压实压紧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开展卫生健康领域执法检查，不断提高执法效能，以疾控体系改革为契机，进一步优化配置执法力量。

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依法治区办。

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2月12日印发
